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19〕9号

---

## 关于公开选聘《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修订咨询专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是一项重要系统工程，需要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共同推进。为此，我部决定公开选聘一批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咨询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咨询专家选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愿意为推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法

治建设贡献力量；

2. 身体健康，能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尽职尽责，积极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

## （二）专业胜任能力条件。

1.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担任中介机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资格的执业经历；

2. 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保险、法务和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会计类或经济类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本单位担任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3.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人员，应具有教授、研究员以上职称，长期从事会计、审计、保险或法律研究，具有较丰富的研究成果并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4. 有关政府及监管机构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工作内容涉及专业机构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组织形式、事中事后监管、风险保障、涉外管理等，或具有研究、制定、宣传、贯彻相关行业法规制度的丰富经验。

## 二、咨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主要权利。

1. 参加咨询专家全体会议和咨询专家组会议（含通讯会议），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加注册会计师法修订有关调研；

3. 就注册会计师法修订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参加注册会计师法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工作；
5. 优先获得有关研究资料和动态信息。

## （二）主要义务。

1. 按时参加咨询专家全体会议、咨询专家组会议（含通讯会议）；
2. 配合做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过程中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3. 按时完成所承担注册会计师法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提交高质量研究报告；
4. 按照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并及时告知个人工作及联系方式变动情况。

## 三、选聘程序

### （一）自我推荐。

有意受聘担任咨询专家的人员，应如实填写《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咨询专家申报表》（附后），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学位、执业资格等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专业胜任能力证明材料等，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财政部会计司，同时提交咨询专家申报表电子文档（邮件标题格式统一为：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咨询专家申报表-单位简称-姓名）。

### （二）所在单位审核。

请所在单位予以审核把关，并在申报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各单位申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两人。

(三) 财政部审定。

我部将依据聘任条件，对应聘者进行审查，择优聘任。对受聘担任咨询专家的人员，我部将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布。聘期两年。

联系人：魏晓惠 隋爽

联系电话：(010) 68552535 (兼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件：[weixiaohui@mof.gov.cn](mailto:weixiaohui@mof.gov.cn)

[suishuang@mof.gov.cn](mailto:suishuang@mof.gov.cn)

附件：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咨询专家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3月6日印发

---



附件

## 《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咨询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一寸免冠彩 照)
工作单位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现任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最高学历		最高 学位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个人简历 (从接受大学教育至今)						

注册会计师或类似专业机构行业管理和发展相关业绩情况和研究成果（摘要介绍，有关证明材料另附）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审定意见：

年 月 日